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制定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制定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處理本系有關係務，制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一條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決議重大系務事項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組織之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。

第二條、系務會議以出席教師超過應到人數二分之一，始得開議。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三條、系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1. 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2. 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3. 實習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4. 圖儀設備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5. 課程暨學術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6. 本系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7. 各項規章之訂定及審議。
8. 其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或服務之事項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